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董事辭任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錦泉先生(「**葉先生**」)因任職時間將達到監管規定期限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張慶祥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陳偉良先生(「**陳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該等辭任均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

葉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任內為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將由三名減至兩名，因此本行將暫不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於陳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盡快物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以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